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2017年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 7 届董事会第 72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17 年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色锌业”）和赤峰中色白音诺尔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中色矿业”）2017 年度开展有色金属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：中色锌业保值计划数量为锌锭不超过 120,000 吨，最高要求初始保证金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；中色矿业保值计划数量为锌锭不超过 16,000 吨，最高要求初始保证金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我们认为，（1）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2）公司建立了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，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。

（3）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7 年 3 月 31 日